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07 年 9 月 3 日起开通旗下自主 TA 基金(以南方基金管理公司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的基金转换业务。自主 TA 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自主 TA 基金包括:南方稳健成长基金(以下简称“南方稳健”)、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以下简称“南方宝元”)、南方避险增值基金(以下简称“南方避险”)、南方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现金增利”)、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基金(以下简称“南方多利”)、南方稳健成长贰号基金(以下简称“稳健贰号”)、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基金(以下简称“南方绩优”)、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基金(以下简称“南方成份”)。上述基金中南方避险由于不开放日常申购业务,故暂不开放基金转换。除南方避险外其他基金均可开通基金转换。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及基金品种情况如下:

1、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银行、北京银行、渤海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安信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林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江南证券、金通证券、金元证券、联合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泰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中信建投、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国际、中原证券:开通南方稳健、南方宝元、现金增利、南方多利、稳健贰号、南方绩优、南方成份之间的转换;

2、中国农业银行:开通稳健贰号、绩优成长、南方成份之间的转换,其他基金暂不开通;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南方稳健、稳健贰号、绩优成长之间的转换,其他基金暂不开通;

4、上海银行:开通南方宝元、稳健贰号、绩优成长、南方成份之间的转换,其他基金暂不开通;

5、中国光大银行:开通南方稳健、绩优成长之间的转换,其他基金暂不开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对于 1000 万以上采用 1000 元申购费用的基金在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时不扣减 1000 元);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举例如下:南方稳健与现金增利、南方稳健与南方宝元、南方稳健与南方绩优之间转换适用于以下相对应的转换费率: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稳健			
转			
现金增利	100 万元以下	0	0.5%
	1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	0	0.5%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	0	0.5%
现金增利			
转			
南方稳健	100 万元以下	1.6%	0
	1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	1.3%	0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	1.0%	0
南方稳健			
转			
南方宝元	100 万元以下	0	0.5%
	1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	0	0.5%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	0	0.5%
南方宝元			
转			
南方稳健	100 万元以下	0.8%	0.3%
	1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	0.8%	0.3%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	0.7%	0.3%
南方稳健			
转			
南方绩优	100 万元以下	0	0.5%
	1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	0.5%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	0	0.5%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	0	0.5%
南方绩优			
转			
南方稳健	100 万元以下	0.1%	1 年以内为 0.5%，1 年（含）至 2 年为 0.3%，2 年（含）以上为 0
	1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4%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	1.0%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	1.0%	

5、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6、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7、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G) + F] / E$$

其中，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 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三、业务规则

1、投资者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并经本公司注册登记的基金。

2、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 500 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不处于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基金转换中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情况，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算起。

8、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现金增利基金余额，或部分转出其持有的现金增利基金余额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基金管理人将自动按比例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四、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2、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 3 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3、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 3 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4、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30 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07 年 9 月 3 日起开通旗下自主 TA 基金(以南方基金管理公司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的基金转换业务。自主 TA 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自主 TA 基金包括:南方稳健成长基金(以下简称“南方稳健”)、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以下简称“南方宝元”)、南方避险增值基金(以下简称“南方避险”)、南方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现金增利”)、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基金(以下简称“南方多利”)、南方稳健成长贰号基金(以下简称“稳健贰号”)、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基金(以下简称“南方绩优”)、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基金(以下简称“南方成份”)。上述基金中南方避险由于不开放日常申购业务,故暂不开放基金转换。除南方避险外其他基金均可开通基金转换。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及基金品种情况如下:

1、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银行、北京银行、渤海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安信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林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江南证券、金通证券、金元证券、联合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泰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中信建投、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国际、中原证券:开通南方稳健、南方宝元、现金增利、南方多利、稳健贰号、南方绩优、南方成份之间的转换;

2、中国农业银行:开通稳健贰号、绩优成长、南方成份之间的转换,其他基金暂不开通;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南方稳健、稳健贰号、绩优成长之间的转换,其他基金暂不开通;

4、上海银行:开通南方宝元、稳健贰号、绩优成长、南方成份之间的转换,其他基金暂不开通;

5、中国光大银行:开通南方稳健、绩优成长之间的转换,其他基金暂不开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对于 1000 万以上采用 1000 元申购费用的基金在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时不扣减 1000 元);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举例如下:南方稳健与现金增利、南方稳健与南方宝元、南方稳健与南方绩优之间转换适用于以下相对应的转换费率: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稳健			
转			
现金增利	100 万元以下	0	0.5%
	1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	0	0.5%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	0	0.5%
现金增利			
转			
南方稳健	100 万元以下	1.6%	0
	1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	1.3%	0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	1.0%	0
南方稳健			
转			
南方宝元	100 万元以下	0	0.5%
	1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	0	0.5%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	0	0.5%
南方宝元			
转			
南方稳健	100 万元以下	0.8%	0.3%
	1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	0.8%	0.3%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	0.7%	0.3%
南方稳健			
转			
南方绩优	100 万元以下	0	0.5%
	1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	0.5%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	0	0.5%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	0	0.5%
南方绩优			
转			
南方稳健	100 万元以下	0.1%	1 年以内为 0.5%，1 年（含）至 2 年为 0.3%，2 年（含）以上为 0
	1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4%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	1.0%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	1.0%	

5、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6、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7、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G) + F] / E$$

其中，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 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三、业务规则

1、投资者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并经本公司注册登记的基金。
2、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 500 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不处于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基金转换中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情况，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算起。

8、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现金增利基金余额，或部分转出其持有的现金增利基金余额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基金管理人将自动按比例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四、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2、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 3 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3、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 3 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4、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30 日